

劉 靖 《片刻餘閑集》

關於臺灣之記載

鄭喜夫*

*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。

一、前言

關於清代彰化縣知縣劉 靖其人，在所著《片刻餘閑集》¹「出土」前，臺灣文獻中僅見於劉良璧、范 咸、余文儀所修三種《臺灣府志》²及周 璽纂《彰化縣志》³之職官部分，後二者之規制部分亦同有數語及之。材料鮮少若此，尚且舛誤間有。按靖為治清代臺灣古典文學者不可忽略之宦遊作家，然前此似未見提及者，緣文獻不足也。所謂「無史料則無歷史」⁴，信然。

自劉 靖《片刻餘閑集》收入《臺灣文獻匯刊》⁵景印出版後，取閱方便，因得自是書獲見劉 靖自記之生平事蹟，及其任彰化知縣時耳聞目擊之臺灣之人、事、地、物，中多向所不知者，故彌足珍貴。爰作此稿，藉資紹介。

本稿除〈前言〉及〈結語〉外，主要分為五個部分：第一部分為〈劉靖側影〉，側重介述靖之家世、興趣、專長、官聲及著述之大概輪廓，而未

-
- 1 (清)劉 靖：《片刻餘閑集》，收入陳支平主編：《臺灣文獻匯刊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、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，一版一刷），第四輯第十二冊，頁二一—四九一。此書正文第一葉首行為「片刻餘閑集卷一」（頁二二一）；而《匯刊》本書名頁、簡介、全書邊欄概作「片刻餘閑集」，本稿因係使用此本，故從之。
 - 2 (清)劉良璧修：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三月。
(清)范 咸修：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十一月。
(清)余文儀修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一年四月。
本稿以下分別簡稱為「劉志」、「范志」、「余志」。
 - 3 (清)周 璽纂輯、莊松林校訂：《彰化縣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，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。
 - 4 齊思和：《齊思和史學概論講義》，《名師講義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二〇〇七年一月，一版一刷），頁一〇三。
 - 5 《臺灣文獻匯刊》係由大陸福建師範大學閩臺區域研究中心策劃編輯，其「臺灣文獻匯刊編輯委員會」主編為陳支平，副主編為林國平、謝必震，委員王 辛等共十一人，由北京九州出版社與廈門大學出版社共同出版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已出七輯一百冊，計畫「今後還將整理出版後續匯刊」。其第一輯為鄭氏家族與清初南明相關史料專輯二十三種，第二輯為康熙統一臺灣史料專輯十六種，第三輯為閩臺民間關係族譜專輯二十種，第四輯為臺灣相關詩文集三十四種，第五輯為臺灣輿地資料專輯二十六種，第六輯為臺灣事件史料專輯十八種，第七輯為林爾嘉家族及民間文書資料專輯二十種。此一《匯刊》，在臺灣文獻整理編輯史上，為繼當年周憲文先生主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《臺灣文獻叢刊》三百零九種後之一大工程，不乏沉沒已久因此「出土」重見者，更多絕版孤本紛以「分身」示現，幾於令人目不暇給。

將其生平作較全面之介紹，蓋筆者擬另作《劉 靖年譜》，詳細按年考述其生平，且茲稿亦受篇幅限制，故其餘不多贅；第二部分以下依次為《片刻餘閑集》關於臺灣之人、之事、之地、之物之記載，分別錄出原文，並予分段標點，所錄各則依原書出現先後為序，每則引文均為代立一標題，文末括註《匯刊》本頁碼，以便查對及引用。每則之後，並附以長短不等之按語，稍作解說，以供參考。

二、劉 靖側影

劉 靖（一六九四⁶—一七六八⁷），字靜遠⁸、原圃，一字暢亭⁹；河南新鄭人¹⁰，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庚子副榜¹¹。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八月以後¹²，由建寧府崇安縣知縣移官臺灣府彰化縣知縣，在任幾四載¹³。五年（一七四〇）西渡回福建內地。六年（一七四一），任福州府理事同知¹⁴。

靖出自名門，其家有「兩河舊閥」之目¹⁵，至少曾祖輩以下四世，皆有

-
- 6 劉 靖於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）五月，應童子科試，獲取入庠，時年十五，據此推算生於康熙三十三年（一六九四）。參註1，頁三四〇、三四一。
- 7 江慶柏：《清代人物生卒年表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版一刷），頁一七四。下文劉廷璣生年據同書，頁一八二。
- 8 劉超然修、鄭豐稔纂：民國《崇安縣新志》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，臺一版，據民國三十年鉛印本影印），頁二三六。
- 9 同註1，頁二二一。
- 10 同註1，頁二二一。
- 11 同註1，頁二六二、二六五。註2，「劉志」，冊三，頁三七八；「范志」，冊一，頁一二九；「余志」，冊二，頁一六八。
- 12 靖於乾隆元年丙辰「夏」，在崇安聞有調臺之信，即倩人抄錄古文三百餘篇，「五閱月而竣」，是即其《古文喜獵集》；據此推知來臺應在是年八月以後。參註1，頁二九一。唯同註1，頁三四一則又云：「丁巳（乾隆二年）春，調臺灣之彰化縣，又航海而東。」清代臺灣府、縣志亦多載其乾隆二年任彰化知縣，應屬可信。
- 13 同註1，頁三〇四。
- 14 同註1，頁三五九—三六〇。
- 15 同註1，頁二三三。

出仕者，且官聲頗佳。曾祖輩劉漢祚曾任江南布政使九年，世祖特諭：「江南財賦重地，且叫他多管幾年。」推陞福建巡撫，奉旨：「劉漢祚久應巡撫，著給兵部侍郎兼都御史職銜，二品服俸。」祖輩劉光美（漢祚子）曾任安徽巡撫，聖祖曾賜御書「拊循江表」額。光美兄某（廷璣父）曾官江南，崇祀寧國¹⁶。乃祖曾任鎮江府同知，奉委督理遷界事，保全甚眾，士民感頌¹⁷。祖母高恭人（？—一七一五¹⁸），亦華胄高門之後，「早嫻鳳池染翰之章」，「幼辨龜紐篆文之字」，「習禮敦詩」，「推梨讓棗」¹⁹。伯父劉廷璣（漢祚孫，光美侄）（一六五二—？），號在園，又號葛莊，曾任江西按察使、分巡江南淮徐道，著有《在園雜誌》四卷及《葛莊分體詩鈔》十四卷，風行海內；另有《在園曲志》一卷、《長留集》十一卷（清·孔尚任輯）²⁰。另一胞伯，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）戊午舉人²¹，少年得志²²，曾任內閣中書，副典粵東鄉試²³；復為順天鄉試考官，日後曾任禮部尚書之吳襄即本房所取首卷²⁴。靖父「負軼群之姿，抱經世之略，而數奇不偶，每有岐路之嗟」²⁵，然官道小試，「已致河清作頌」²⁶；而生平好言果報徵驗之事，曾著《紀異》一書，惜罹祝融之災²⁷。從兄劉 均，旗籍，曾任江西廣饒九南道²⁸。

靖生平酷嗜閱讀及丹鉛書籍，而工詩、古文。當聞知調臺之信，即「以

16 （清）劉廷璣撰、張守謙點校：《在園雜誌》，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七年五月一版二刷），頁四，七、一四。

17 同註1，頁二二五。

18 同註1，頁二五六。

19 同註1，頁二二九。

20 同註1，頁三八二、四七三。頁二二五亦可參。同註16，〈點校說明〉，頁一。

21 同註1，頁二四七。

22 同註1，頁二三〇。

23 同註1，頁二二七。

24 同註1，頁二五五—二五六。

25 同註1，頁二四七。

26 同註1，頁二三四。

27 同註1，頁二三六。

28 同註1，頁四一四。

案頭所積卷帙浩繁，不能攜以渡海」²⁹，倩幕友等抄錄其所輯《古文喜獵集》。抵臺蒞任彰化知縣後，於衙舍內建書室三楹³⁰，俾貯存圖書，蓋一日不能離冊籍也。靖曾自謂：「幸閩中以來，退食之下，即事丹鉛。自行笈所攜，及藏書之家所有，雖蠹簡塵篇，披討殆徧。且於數見不鮮之外采獲新秘，每一展閱，欣然樂之，迴環雜誦，髣髴王郎下帷之日，不知身在簿書堆案中也。」³¹靖之於詩文，自初學拈筆，即迭有佳作，深受長輩先達之嘉賞，如同宗伯劉玉威（字蒼佩，貢生）³²、外舅張信（字中孚，其父曾任提學，宦遊山左、西蜀）³³等，咸對之期待至殷。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），應童子科試，學使湯右曾（一六五六—一七二二。字西崖，一作西淮；浙江仁和人）面取入庠³⁴。「越三載食廩餼」³⁵。補廩之後，妻張氏來歸³⁶。靖有云：「吾邑生童試，昔隨許昌考棚，合十五州、縣為一處。予成童入庠，越三載食廩餼。歲、科試從未取列平等。其時少年豪興，每當試期，結四方名士，文酒為歡，常自為生平快意之境，惟弱冠內外為諸生應小試時，乃第一好遇合也。後以謬副賢書，不獲再與其事。」³⁷至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庚子秋闈，靖始中副榜，玉威贈詩以惜之³⁸。

靖之為官，所至有聲。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，「蒙當道薦引，出為閩中令」³⁹，從此「羈遲宦海數十年」⁴⁰。靖將入閩前，過友人周思濂（字靜夫；儀封人。久躋場屋，以修書議叙為戶部七品官，未幾卒於京）

29 同註1，頁二九一。
30 同註1，頁三〇三。
31 同註1，頁二九二—二九三。
32 同註1，頁二六四—二六六。
33 同註1，頁二六〇—二六一。
34 同註1，頁三四〇。
35 同註1，頁三四四。
36 同註1，頁二六一。
37 同註1，頁三四四。
38 同註1，頁二六五—二六六。
39 同註1，頁三四一。
40 同註1，頁二六一。

齋，索贈書幅，「且乞真實語，欲以為楷模」，思濂因取薛文清公（瑄）《從政錄》及乃父庭訓各書數則為贈。是後靖遊蹤所至，歷宦所經，常奉此為準繩，以期無負良友之勗勉⁴¹。靖入閩後，首以試用知縣署安溪縣。七年（一七二九）四月，清廷命現在欽差福建會審案件吏部左侍郎史貽直（一六八二—一七六三），會同總督高其倬（一六七六—一七三八）、巡撫劉世明（？—一七三五）將閩省知府以下、知縣以上各官，按名甄別，分別優、次、平、劣四等：優者遇缺題陞；次者酌量陞調；平者照常供職，時加察考；劣者即行罷黜。靖署安溪知縣未滿一年，獲列次等，應屬不易。八年（一七三〇）五月，趙國麟（一六七五—一七五一）陞任福建巡撫，靖前後六七年俱在其屬下，國麟晚歲覆靖札云：「仕途閱歷多年，吾道中人原指不數屈。向見年兄朴誠不欺，無近時官場習氣，是以心焉識之。」⁴²故靖「受培植最深，誼屬師生」⁴³。靖來臺前，任崇安知縣，民國《崇安縣新志》之〈名宦〉為立傳曰：「劉 靖：靖字靜遠，一字原圃；新鄭人，副榜。雍正十年任（崇安縣知縣）。清公聽斷，人情舒服。善詩文，暇則與後學剖析奧義，士風丕變。重修邑乘。」⁴⁴綜計靖前後在閩十五六年，宦轍所至，大抵如是。

劉 靖既酷嗜圖書與丹鉛群籍，工詩、古文，著述數種。簡介如後：

（一）《古文喜獵集》：此書乃劉 靖渡臺前在崇安縣署中輯其「平日所好文字」，包括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以及自秦漢迄明代之古文，其編輯緣起及經過，靖於《片刻餘閑集》記云：「乾隆丙辰（元年）夏，崇安署中聞有調臺之信，以案頭所積卷帙浩繁，不能攜以渡海，倩幕友、西席諸君，併歷年童試所取門下士之善書者，抄錄三百餘篇，五閱月而竣，名曰

41 同註1，頁二五一—二五三。

42 同註1，頁三六一。

43 同註1，頁三五七。

44 同註8。

《古文喜獵集》。自製序文，欲鐫板以問世，併可垂諸後人。因學識淺陋，且時際匆忙，只就各集中錄其原批，不能自附評語，未便遽災梨棗。茲刊其序文，以誌予一番採集之意。然抄本已裝訂成帙，子孫之能為箇中人者，亦可珍藏，以歷久遠也。」⁴⁵是茲集靖雖曾「欲鐫板以問世」，卒以未「自附評語」而放棄梓行之念。其自序中有云：「乾隆元年由崇安移官臺之彰化，行有日矣，思重洋絕島，番社僂人，恐無寒山片石差可與語，爰萃平日所好文字……共三百餘首，捃搯成集，携以俱往，而取程叔子『見獵心喜』之語名之。蓋以結習難除，溺文之與從禽一也。」又云：「夫以予樗散之材，悞縛長纓，既不能弋取聲華，洊涉通顯，又不能馳騫利藪，陰圖厚實，而十年薄宦數卷殘書，此何異獵者之一無所獲耶？然而尚幸平昔之懷未為塵慮所泯，而騁藝苑較文圍者，仍不失吾弓燥手柔、草茂獸肥之况，則所以名集之意，亦自矢不忘此樂而已。」⁴⁶既所以解釋此集命名之由來，亦自嘆十載服官一無所獲，唯平昔之懷未泯堪慰，及自矢不忘夫騁藝苑、較文圍之樂。

（二）《會勘封禁山紀事》：此書為劉 靖自記其雍正十二、三年（一七三四、五）間，奉命會營查拏江西匪族逸夥及會同江西所派人員踏勘銅塘開礦事，三度跋涉登陟福建封禁山，其行程中所見所聞及感想，與本案先後相關處理經過，篇末附閱者評語若干則。全冊「單薄數頁」，刻成用以贈人。後因恐原本易致散失，乃併同刻成後諸家題贈詩章再彙入《片刻餘閑集》中⁴⁷。靖曾以此書等件持贈自新鄭縣調任之密縣知縣汪昌國，昌國賦詩為答，有云：「貽我封禁文，流覽侵氤氳。幽美相映發，奇僻未前聞。縱有顧長康，繪畫不能真。亦有董北苑，得意莫盡神。」⁴⁸所詠即此書。

（三）《宦閩公牘》：此書未之見，不知曾否刊刻及卷數幾何，然顧

45 同註1，頁二九一。

46 同註1，頁二九三—二九四。

47 同註1，頁四一〇—四三〇。

48 同註1，頁三七〇—三七三。

名思義，為劉 靖宦遊閩中（包括臺灣）期間公牘之集成。靖自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入閩，至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）丁母憂旋里，共在閩十五六年，其間正署任內所歷之地，包括福州府之侯官縣、興化府之莆田縣、泉州府之安溪縣、漳州府之南靖縣、延平府之南平縣、建寧府之崇安縣、臺灣府之彰化縣、福寧府之福安縣、永春州併所屬之德化縣⁴⁹，此書中皆可能有相關之公牘。故此書不僅為劉 靖個人生平事蹟之珍貴史料，亦係其時之重要閩臺文獻。意此書應係乾隆八年丁憂里居後所編輯而成，德州宋蒙泉太史為此書作序，曾引用景州曹 昕（字麗天）寄懷靖之詩句：「雲雨至今思野老，風流自昔見先民。」⁵⁰則其序當作於乾隆十四年（一七四九）以後⁵¹。靖於《片刻餘閑集》中絕少提及其在閩臺服官時施政相關事項，蓋即緣另有此書，無庸再行贅述也。《片刻餘閑集》有「予《宦閩公牘》所載生番情形各稟啟已詳之矣」⁵²之言，足可證明確是如此。

（四）《片刻餘閑集》：《臺灣文獻匯刊》收入之景印本，書前簡介未說明原書是否刊本，《匯刊》本之邊欄及頁碼俱非原有者，此書有乾隆十九年（一七五四）十月彭樹葵〈序〉一篇，此序之末葉後半右方依次刻有「乙亥」、「乙酉」、「己卯」、「乙亥」四行，最右之「乙亥」上下又分別有「平」字與「七」字，不知其意云何。正文首葉第一行為「片刻餘閑集卷一」，第二行為「新鄭劉 靖原圃（一字暢亭）」。惟全書未再出現「卷二」等字樣，因《匯刊》本缺葉數處，未審該等字樣適在缺葉中否？抑此書確僅為卷一？有無卷二以次之續冊？皆待查明。書中缺葉及錯簡數處，其已發現者誌之如後：

1、《匯刊》（第四輯第十二冊）本頁二三一，與頁三一〇誤重，原半

49 同註1，頁三七九。

50 同註1，頁四三一—四三二。

51 同註1，頁三五七，劉 靖云：「乾隆丙寅（十一年），予借補景州。」頁四三一—四三二，靖於三、四年後始得曹 昕寄懷詩，故推斷宋序作於乾隆十四年以後。

52 同註1，頁三〇六。

葉缺。

2、《匯刊》本頁三六三全頁空行無字，致頁三六二之趙國麟覆札未完，顯有缺頁。

3、《匯刊》本頁三六四，述臺灣道辦理船工巧拙利害之大略，此則記載十分重要，惜有上缺現象非全文，不知頁三六二與頁三六四間所缺幾葉？

4、《匯刊》本頁四三三，至少缺原書半葉。

5、《匯刊》本頁四九一，為此本最後一頁，全頁空行無字，而頁四九〇前八行均約僅殘存上半之十字，末行則惟存三四字，全書是否止於頁四九〇，抑其下尚有若干缺葉，不得而知也。

此書體裁頗近筆記小說，信筆所之，隨手拈來，或記事，或懷人，或誌物，或談藝，或錄舊作，或徵文獻，形形色色，洋洋大觀。就臺灣文獻之角度，此書最有價值之部分，乃其中關於臺灣之人、之事、之地、之物之記載，其不見於他書者，尤為珍貴。以下分別錄介之。

三、關於臺灣之人之記載

(一) 劉 靖之名每被訛寫為「靖」

「余名靖（音清⁵³），土旁也。寒家世系以五行相生為名，兄弟輩命名，字旁皆同。見者不察，悞為『靖』字。少年應試，名冊中多有訛寫者。服官後，上憲、僚友大半皆以『靖』為余名，而文案中訛寫為『靖』者，更不一而足。計生平四方交遊，閱歷多人，其有結納既久，而猶未識余真名者，蓋不知其凡幾也。」（頁二四八）

53 林尹、高明主編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《中華大典》（臺北陽明山：中華學術院，民國六十二年十月，第一次修訂版普及本初版），第二冊，頁一二一〇：靖字有兩種讀法：一依《玉篇》七盈切，音崢（ㄟㄥ）；另一音爭（ㄗㄥ）。按：同辭典第三冊，頁九二八：崢字亦有兩種讀法：一音ㄟㄥ，另一音ㄗㄥ。若依《玉篇》之七盈切，平聲，則當音清（ㄑㄩㄥ），即靖所註。

按：「余志」之〈職官·官秩〉⁵⁴及《彰化縣志》之〈規制志·官署〉、〈官秩志·文秩〉⁵⁵，正皆將靖訛作「靖」，而光緒《重修福安縣志》之〈職官〉⁵⁶亦然。

（二）劉 靖戲題柱聯以贈繼任彰化知縣許廷璠

「余彰化俸滿後，接任者為南平令許公廷璠，於其將至時，戲題二堂柱一聯曰：『持正道而來，非是他端許子；揚片帆以去，依然前度劉郎。』蓋許本內地舊寅好，故為謔語以贈之。」（頁三〇五）

按：許廷璠為廣西臨桂人，康熙五十年（一七一—）辛卯舉人。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由南平知縣調知彰化，繼靖之任，六年（一七四一）八月仍在任上。

（三）尹士俚與劉良璧辦理船工巧拙利害之比較

「（上缺）物，臺灣行舖以此為奇貨，承辦官貲本寬裕者於內地採辦油、鐵時，多為購買，或於照票內加增觔數，或竟於照票之外，任意裝運，海口廳、汛見係軍工船料，不敢過問。帶至臺郡，除正用外，分發各舖戶代賣繳價，官商俱可獲利。

「乾隆元、二年間，臺道尹某性情拘謹，亦乏貲囊，於此二項工料，不能多購，以致辦理拮据，工程遲延，被參負累。

「其接任有予同姓者，楚南衡、湘間人，前曾久任臺灣各邑令，宦橐豐裕，及俸滿回至內地，又補華贍劇邑。後復為臺郡守，陞臺灣道。平日外示朴誠，而中多機巧，工於營運，遂將油、鐵二項廣購多發，取利無窮。再船料錠、舵兩項，係於臺郡各邑山中設廠採辦，每處有軍工匠頭一人，盤踞深山，恃符生事，頗有漁民射利之處。此公則曲為寬徇，以便將應發工料銀兩

54 同註2，「余志」，第二冊，頁一六八。

55 同註3，頁三五、七六。

56 （清）張景祁纂修：光緒重修《福安縣志》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，臺一版，據光緒十年刊本影印），頁一五八。

扣減其數，而一切擡運各木之費，暨匠役等山中食米，又往往就近取用於各邑令。省費既多，成功亦易。向來承修戰艘各監司用法之精，受益之厚，以此公為第一。公本寒素，今掛冠歸，聞其家貲約十萬云。

「此臺灣道辦理船工巧拙利害之大略也。」（頁三六四—三六六）

按：此為當時臺灣道辦理船工之珍貴記載，惜上有缺文，未能獲窺全豹。文中「臺道尹某」指臺灣道尹士俚：字東泉，山東濟寧州人，附監。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署臺防同知，十年（一七三二）任滿候代，值大甲西社事起，調署淡水同知，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陞任臺灣知府，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陞任臺灣道。乾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任滿，四年（一七三九）調任湖北鄖襄道。著有《臺灣志略》。後文尚有關於士俚之資料。「其接任有予同姓者」指後任臺灣道劉良璧：號省齋；湖南衡陽人，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甲辰進士。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由連江知縣調任諸羅知縣，六、七年（一七二八、九）兩度兼署鳳山知縣，八年（一七三〇）調任龍溪知縣。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，一作乾隆三年）由漳州海防同知陞任臺灣知府，四年一度以臺灣知府護理臺灣道事，五年（一七四〇）正式陞任臺灣道，八年（一七四三）任滿，以憂去。著有《臺灣風土記》，並修成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。本則記載，未見於他書。所記良璧「一切 運各木之費，暨匠役等山中食米，又往往就近取用於各邑令」，以靖時任彰化知縣，此或係其親身經歷，史料價值頗高。

（四）劉 靖在閩經歷及所至府州縣治

「閩省內地、海外向係九府一州，後改福寧直隸州為府，永春、龍巖二縣為直隸州，則十府二州也。」

「余官閩前後十六載，歷任所到者，內地則福州、興化、泉州、漳州、延平、建寧、福寧七府、永春一州，又渡海至臺灣，共歷八府一州。所未到者，邵武、汀州二府、龍巖一州耳。」

「各府、州屬內，如福州府之侯官縣併本府理事同知、興化府之莆田縣、泉州府之安溪縣、漳州府之南靖縣、延平府之南平縣、建寧府之崇安縣、臺灣府之彰化縣、福寧府之福安縣、永春州併所屬之德化縣，皆正署任內所歷之地。

「此外如福州府之閩縣、福清、連江、羅源等縣，興化府之仙遊縣，泉州府之晉江、南安、惠安、同安等縣，漳州府之龍溪、漳浦、詔安等縣，延平府之尤溪縣，建寧府之建安、甌寧、建陽、浦城等縣，福寧府之霞浦、寧德二縣，臺灣府之臺灣、諸羅二縣，或附省附府，往來寄寓，或奉委辦公，或道路經由，皆親至其縣治，與其署中。而最熟者，則閩縣、晉江、建安、甌寧、建陽、臺灣、諸羅各縣。

「再如福州府之長樂、古田、閩清三縣，延平府之順昌、沙縣二縣，皆因辦公與路過，歷其境界而未嘗至其縣治。

「其未到者，只福州府之永福、屏南二縣，漳州府之海澄、長泰、平和三縣，延平府之將樂、永安二縣，建寧府之松溪、政和二縣，福寧府之福鼎、壽寧二縣，臺灣府之鳳山一縣，永春州之大田一縣，龍巖州之漳平、寧洋二縣而已。然雖未至之地，而風土人情皆所熟悉。即邵、汀、龍三府州所未經一到其境者，亦多得於同官之口，見諸公牘之內，一切吏治民風，無不悉其大略，全省情形盡在胸中。

「每一回首，猶切舊遊之感云。」（頁三七九—三八一）

按：劉 靖將其任閩期間服官所至及曾親至之地，分為「正署任內所歷之地」、「親至其縣治與其署中」之地、「歷其境界而未嘗至其縣治」之地三類，稱其餘「未至之地，而風土人情皆所熟悉」，「即邵、汀、龍三府州所未經一到其境者，亦……一切吏治民風，無不悉其大略，全省情形盡在胸中」。是則靖在閩服官期間，共歷全省之八府一州地，未到者二府一州，後者尚且悉其一切吏治民風之大略，可見閱歷之豐富，加

以公餘之暇則閱讀及丹鉛載籍，以及賦詩作文，著書若干種，雖自謙一無所獲，實則收穫不為不多也。

(五) 沈起元

「興化府知府沈起元：江南太倉州人。甄別之本年，題陞汀漳道，以罷悞降調，未補，歸。為江寧書院掌教。越七載，起用江西糧道，陞河南臬司、直隸藩司。內召補光祿寺卿，罷悞。寓京邸，貧病，歸里。」（頁三八六）

按：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，清廷命甄別閩省知府以下、知縣以上各官，分別優、次、平、劣四等。優等者遇缺題陞（參前文），分為二班：以知府、同知、直隸州知州、通判為一班，知縣為一班，每班各取十人。《片刻餘閑集》云：「一時與其選者，聲望超拔，有飛騰直上之意。乾隆庚午（十五年，一七五〇）長夏，偶於遵化署中，回憶其盛衰存亡，歷歷可數。二十年間銷磨已盡，求一始終順適者竟不可得。人生快意之境常如流水行雲，瞬息輒成夢幻矣。」⁵⁷靖於此致其深沉之感慨，繼即附當年優等二十人之姓名、籍貫及其升沉大略，茲選錄其中曾為臺灣職官者，自本則沈起元起至方士模皆是。文中「甄別之本年」即雍正七年，以下各則不再重複說明。沈起元（一六八五—一七六三），字子大，號敬亭；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辛丑進士。雍正七年曾調署臺灣府知府。後降四級用，引疾歸⁵⁸。入《國史·循吏傳》。

(六) 張嗣昌

「泉州府廈門同知張嗣昌：山西浮山縣人。甄別之本年，陞興化府知府，調繁，補漳州府，陞臺灣道。俸滿引見，補四川塩驛道，陞福建臬司、藩司，調廣東臬司。自廣告病，回籍調理。病痊，赴部，召見，以京堂用，

57 同註1，頁三八五—三八六。

58 鄭喜夫纂輯：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八《職官志文職表篇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八十二年六月），第一冊，頁三〇。

在京候補久，病卒於寓邸。」（頁三八七）

按：張嗣昌貢生出身，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由漳州知府調臺灣道，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，旋實授。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十月十八日任滿，調任四川塩驛道。

（七）尹士俚

「候補通判尹士俚：山東濟寧州人。甄別之本年，題署臺灣府同知，俸滿實授。陞臺灣府知府，陞臺灣道。俸滿，引見，補湖北安襄鄖道。丁母憂。因承辦臺灣戰舡遲悞，被參。仍回閩省，復過臺，又回住省中。丁父憂，留滯數年未得歸，卒於寓邸，無子。」（頁三八八）

按：尹士俚略歷見前。

（八）唐孝本

「晉江縣知縣唐孝本：江南武進縣人。甄別之本年，調臺灣府臺灣縣。悞悞，開復。題補同安縣，陞漳州府同知，又陞江西撫州府知府。被參，審擬削籍，歸。」（頁三八九）

按：唐孝本為舉人出身。

（九）王士任

「南安縣知縣王仕任：山東文登縣人。甄別之次年，陞汀州府知府，調臺灣府。俸滿，引見，陞福建塩道，旋陞福建藩司、福建撫軍，被制軍與欽差御史前後參劾治罪，發軍臺效力。期滿，又加三年。貧病，卒於塞外。」

（頁三八九—三九〇）

按：王仕任當作王士任（？—一七四六），字咸一；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癸卯恩科進士。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一）由汀州知府調任臺灣知府，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陞任福建塩驛道。文中「甄別之次年」即雍正八年（一七三〇），以下各則不再重複說明。

（十）熊 琴

「龍溪縣知縣熊 琴：四川成都府人。甄別之本年，調臺灣府鳳山縣，遭土番跳梁，幾被害。參革，住閩省數年，引見未用。歸家後，因渡河水漲，淹斃。」（頁三九〇）

按：熊 琴為安縣人，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）戊子舉人，雍正八年（一七三〇）正月仍在鳳山知縣任上。

（十一）湯啟聲

「彰化縣知縣湯啟聲：江南江都縣人。甄別之次年，被參，審擬開復，未補。遊幕各省，老病歸，卒於家，無子。」（頁三九〇）

按：湯啟聲係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丙子舉人，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以革職南安知縣出任彰化知縣。

（十二）方士模

「福安縣知縣方士模：江南寶應縣人。甄別之次年，陞臺灣府澎湖通判，未到任，丁憂。服闋，仍以縣令用，補福建甌寧縣知縣，行取未補，卒于京。」（頁三九〇—三九一）

按：雍正八年（一七三〇），方士模自福安知縣陞任澎湖通判，未到即丁憂，故為歷來之臺灣文獻所不載。

（十三）章 隆

「臺灣富室少年，有援例新選郡司馬者，衣裳僕從甚都，遍謁郡城文武諸當事，頗自矜誇。一日，眾官宴聚，談及其人。臺鎮章公曰：『彼亦曾至我處，頗有賣弄之意。』座間有曰：『彼於大人前如此，可謂班門弄斧矣。』章從容言曰：『我這門兒他也難搬。』眾皆匿笑。

「又章新喪幼子，其時年已花甲，屬下將弁入署稟安，章泣語曰：『我之此子，即古人所謂「老萊子」也。』諸將弁亦皆未解，出而述之，聞者絕倒。」（頁四五七—四五八）

按：「臺鎮章公」即章 隆，為福建南平（一作福州府）人，行伍。乾

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五月二十日由福寧總兵調任臺灣總兵，四年（一七三九）十一月初八日調任廣東左翼總兵，五年（一七四〇）卸臺灣總兵職。此則記載諛武人胸無點墨，維妙維肖，讀之頗有「臨場感」。惟「老萊子」如作「老來子」，似無不可。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朱文伯（一九〇四—一九八五）〈吾鄉吾黨已故三英才〉記侯筱民曰：「他是『么兒』，所謂『老來子』，父母特別鍾愛。⁵⁹」

（十四）秦士望

「宿州秦挹溪士望，雍正癸丑、甲寅年間至閩，與予同為建寧屬縣令，後調臺灣彰化縣，俸滿，予即繼之。時臺郡尚有新舊官協辦半年之例，聯銜共事者兩月。而挹溪偶以公事罣悞，羈滯於彰日久，海外聚首又將一載。文酒之歡，忘情形骸外。

「及其開復，仍留閩補連城令，予時先後為福州郡丞、永春州牧，猶常相見也。迨予丁艱將歸，暫寓會城。挹溪適以公事至，過予寓舍。秋風寒夜，冷雨孤燈，縱談至曉。予賦詩誌別，有『此生未卜何由見，珍重客窗一夜談』之句。

「予去後，挹溪調福安令。福安向為予代庖之地，其城外有天馬山，山巔有亭，亭外巨松環繞，濤聲震動。予曾刻一聯於柱曰：『一林松響千層浪，四面山圍萬幅屏。』挹溪下車後見此聯，粉墨已舊，為予重新之，數千里寄書相告，益增我暮雲春樹何日重逢之感。

「乾隆辛未，於邸抄中見其丁內艱。癸酉初冬，服闋赴部，就近訪予於遵化，住署中十餘日。退食之暇，挑燈對酒，相與話閩中舊事。萬里天涯，十年故人，相逢如夢。挹溪喜為詩，出其近稿示予，有〈水中雁字〉十首，題難而篇數極多，頗不易工，詩有云：『平鋪白練揮雙管，亂灑濤箋逗水雲。』又云：『一派雲烟天搆出，十分文藻浪翻開。』亦見其精心刻意

59 見氏著《懷舊集》，《民主潮社叢書》（臺北：民主潮社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），頁二九二。

矣。」（頁四六九—四七一）

按：秦士望為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己酉拔貢，雍正十二年（一七三四）由政和知縣調任彰化知縣，為劉 靖之前任。

四、關於臺灣之事之記載⁶⁰

（一）北路協副將靳光瀚之家僕隨丁葬身魚腹

「臺灣北路協鎮駐劄彰化縣城內。余為彰令時，與靳協鎮光瀚同城三載。靳先余一年去，以三舟渡海，遭風失其一，家僕、隨丁輩葬魚腹者二十餘人。十數日後，臺灣府城市中有巨沙魚，剖腹得人手一隻，指上束銀戒籜。適北路協標有少年兵丁來視者，驚曰：『是必靳協府隨丁曾 青之手。此戒籜與余同時一舖製造。余指上現著者是也。』比視之，形狀分寸無少異。聞者慘然。曾 青時年二十餘，一美少年，常往來予署中，熟識之。」（頁三〇五—三〇六）

按：靳光瀚為山西長治人，行伍出身，其北路協副將前此「任期不詳」，據文中「靳先余一年去」句，可知其卸任蓋在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，而內渡時一舟失事，家僕、隨丁遇難必是年事也。

（二）顏鄭入臺至鄭克塽降清

「鄭芝龍於明末，附東洋國甲螺（東洋即日本國，甲螺即頭目之類）顏思齊據臺灣，尋棄去。後為紅毛所據。國初，芝龍子成功復取臺地。明宗室所稱寧靖王者，亦依居焉。至康熙二十一年，閩督姚公啟聖仰遵廟算，定策平臺。二十二年，靖海將軍侯施公琅戰勝，取澎湖。時成功已死，其子克塽震攝天威，遂籍府庫，納地歸誠，然其始猶欲留居故土，効外藩之意。施公

60 關於臺灣之事之記載，另有一則從略。

以其海外餘孽，恐有後患，拒阻之。今臺誌載其歸降時前後二表，表乃文人之筆，立言亦得體，當時彼中固亦有人在也。」（頁三〇九—三一〇）

按：此則記載，簡記自顏、鄭入臺，荷人竊據，鄭延平復臺，至克塽降清之疏節濶目。克塽為延平之孫，嗣王經子，文中「時成功已死，其子克塽……」，明顯有誤，如在「成功」之下補「子經」二字則不誤。寧靖王之依居臺灣，相關文獻有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與十八年（一六六四）二說，此則記載似從前說。至所稱「臺誌」，蓋指陳文達纂康熙初修《臺灣縣志》。此則之後附〈鄭氏歸降第一表〉、〈第二表〉，即錄自上述《臺灣縣志》，茲從略。劉 靖並自此二表之「立言亦得體」，得出「當時彼中固亦有人在也」之結論，不為無見也。

（三）方邦基渡海遇難

「方樂只太守邦基，杭州人，以雍正庚戌進士發閩補用。初任閩清令，調臺灣之鳳山。俸滿，丁憂回籍，題明服闋仍赴閩候陞。後補臺灣海防司馬，俸將滿，因公掛悞，回至內地。開復後，題請陞署臺郡守。往來重洋五六次，視乘風破浪如等閑。及期滿當實授，渡臺赴京，已過大洋，將抵內港，遭風觸礁石，舟破覆沒。撈獲身屍，寄示，其子扶櫬以歸。恩恤贈蔭。

「論者或言：大海風濤，以身嘗試，一之為甚，豈可久歷其境？方公之冒險頻往，未免急功名而薄性命。然其生平，持身居官，誠謹和厚，一言不爽，一私不存。兩番去臺後，臺民每歲於其生辰演劇慶祝，見者皆下拜。閩浙制軍題擢臺守疏內，稱其『端嚴律己，慈惠宜民』，可謂字字穩切。且世路交誼，古道熱腸，為人謀而忠，與朋友交而信，庶幾無愧。德行若此，而不得其死，天之報施善人，果安在哉？」（頁四〇二—四〇三）

按：方邦基字樂只，號松亭；杭州仁和人。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六月由沙縣知縣調補鳳山知縣，十二月十六日到任。任滿，以憂去。乾隆七年（一七四二）十一月任臺防同知，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任滿，陞署臺灣

知府。十五年（一七五〇）夏題請實授，奉旨送部引見，八月渡海，是月初十日遭颶溺於福清縣南日島。從劉 靖之論贊與感歎，不難想見其為何如人也。

（四）劉 靖海外返棹心情之異

「人之久客他鄉者，歸近故里，覺風景人物無一不親切可喜；若自海外返棹，歷近岸之境界，其喜猶甚於故鄉也。

「予臺灣歸舟，過澎湖後即望白水。遠見水有白色，遂覺胸懷稍舒。及過白水，則望飛鳥。定睛仰視，見空中數鳥飛翔，欣幸如遇故人，未幾而山頭在望矣：始而遙瞻其形似，繼而漸覩其峰巒；幸彼岸之不遠，覺生機之頓開。種種情況，非身歷者不知也。」（頁四六三—四六四）

按：此種遠人自海外返棹，水程中心情波動之細緻描寫，「非身歷者不知也」，而非工於古文者則不能也。

（五）劉 靖海外與內地觀劇聽曲心情之異

「昔官臺灣，家山萬里，遠阻重洋，每遇演劇，聽〈旅店認子〉齣曲云：『念鄙人是河南開封府學一秀才。』又〈曠野奇逢〉齣曲云：『家住在汴梁城鼓樓街。』入耳之下，不覺鄉思頓起，感傷欲淚。蓋開封為原籍本郡，而鼓樓街則族親居處地也。及回內地，聽之便覺平淡矣。於此見海外遠人心情之異。」（頁四七二—四七三）

按：同一觀劇，同一曲詞，在臺聆之，則「鄉思頓起，感傷欲淚」；及回內地，「聽之便覺平淡矣」。真所謂「海外遠人心情之異」。

五、關於臺灣之地之記載

（一）臺廈對渡放洋

「臺灣曰重洋，以有澎湖在其中也。廈門至澎湖，水程七更，澎湖至鹿耳門，水程五更，一更約六十里。往來舡隻以澎湖為關津，如遇風正，則越澎湖而過，為透洋。凡渡海者登舟後泊於內港，待風而後放洋。自廈門港登舟赴臺灣，出大嶼門；自臺郡西關登舟回廈門，出鹿耳門：皆為放洋。

「大嶼兩面山嶺迴抱，中通一徑；鹿耳有沙洲二道，曲斜相對，形如鹿耳。此兩邊內港、外洋出入之門戶也，故俱謂之『門』。

「舡未出港，雖亦在汪洋浩瀚中，然水勢平穩，心目如常；一出港後，則起伏動蕩，時刻有上聳下墜之勢，頭目眩暈，心神攪亂，嘔吐至於空腸胃而出。予嘗謂臺地宦遊，別無苦況，惟來往航海為可畏。航海者能置性命於度外，亦無可畏，惟眩暈嘔吐為難當耳。」（頁四六一—四六二）

按：此則記載，先記臺廈水程，次記兩邊之內港、外洋出入門戶，未述船隻出港前後之別，眩暈嘔吐之苦。姑入關於地之記載，此類亦僅此一則耳。

六、關於臺灣之物之記載

（一）劉 靖增建彰化縣衙舍供公餘偃息

「彰化為臺灣北路新設之邑，衙舍草創。予蒞任後，於二堂之西闢『圓月門』，門內自南而北建一廊，長可數十步。廊之盡處建書室三楹，即由廊西折而通於室之前廈。廈之前簷與廊之柱下俱有扶闌。外為小院，院之西、南二面俱砌花牆，廊之南隅栽鳳尾竹數竿，與圓月門相映，院中雜植佳卉。臺地溫暖，隆冬無霜雪，一年花開不間。

「予在任幾四載，公餘偃息其中，啜茗焚香，時或展卷吟哦，偶爾情思曠逸，幾忘身在重洋之外。刻一聯於簷柱：『四季看新花，闌外常如春色；

一牕開舊卷，案前猶是書生。」又因廊前遙對大海，用先伯觀察公詩中『夕陽一片海天紅』之句，橫書一匾，懸於廊之額，見者皆以為脛切。及瓜期已滿，代者將至，每倚闌酌酒，有惜別之意，於簷之內柱題一聯曰：『烟海一帆思彼岸，春風三載戀吾廬。』蓋其時雖海外遠人思歸念切，而一軒風景，時序數更，固不禁離情之繾綣也。」（頁三〇三—三〇四）

按：「劉志」〈公署〉彰化縣云：「乾隆五年，知縣許廷璠奉文重建六房。」⁶¹「范志」全亦云：「乾隆五年，知縣許廷璠重建六房。」⁶²而「余志」全云：「乾隆五年，知縣許廷璠重建六房。八年，知縣劉靖建幕廳。」⁶³《彰化縣志》之〈規制志·官署〉，除改兩「知縣」為「邑令」外，餘同「余志」。「余志」與《彰化縣志》所載之「幕廳」，似與本則引文所記有別。又許廷璠為劉靖之繼任者，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），廷璠亦已去任，何況靖？故「余志」等不僅年分有誤，抑且先後倒置。其詳如何，值得一考。

（二）劉靖題〈平番圖〉長句

「雍正十年壬子，臺灣北路大甲西兇番聚眾劫殺，淡水同知張某幕友、家人盡遇害，張僅以身免，濱海數十社皆騷動。時鹿耳門海防同知尹公士俸滿候代，適以公務至其地，聞警即率鄉勇設法捕逐。繼復代庖淡水，隨大兵擒剿，兇焰以熄。公後觀察臺灣，繪〈平番圖〉以紀其事，題詠甚多，然皆渾舉大意。予按圖為長句，逐細敘述，詩雖未工，可悉一時情事云。

海天新闢迤北址（彰化係新設），蠢頑梗化群獠起。秉節旬宣今吉甫，邊疆（疆）曾作觀軍使（公前為臺防司馬，俸滿，委往臺北驗兵）。初聞倡亂大甲西（番社名），四面懸搖動不止。蕭條海岸風沙地，紛紛雨集面前矢。手提一劍率群黎，霹靂聲驚殪狂兇（時隨行壯丁銃傷兇番

61 同註2，「劉志」，第三冊，頁三四二。

62 同註2，「范志」，第一冊，頁六四。

63 同註2，「余志」，第一冊，頁六七。

數人)。追奔逐北鳥獸散，遠伏山巔與水涘。倉猝不煩奉上檄，邊功身任已如此。此路分防稱重任，代庖遂使賢能理（委署淡水司馬）。奇崙（番社名）復肆助勦擒，金戈聲中多畫指。千軍踴躍賴飽騰，處處行營有聚米。蒿目飛鴻遍四野，金錢揮處叟童喜。昭宣大義遏流言，狐鼠不復施其技。元兇囚首叩階前，翦草除根虎穴裏。整裝別往留復住，戎行直作長城恃。旦夕正好會王師，偶有兇鋒傳淡水。獨驅小醜淨餘氛，勞我旌麾一舉趾。從茲左右大將軍，問罪提師壯軍壘。蕩平謀略恩兼威，安盡雕題與鑿齒。至今濱海翹翹窟，桑麻雞犬咸成市。父老每稱觀察公，猶道平番司馬是。我來聽盡口碑傳，不待披圖已知矣。吁嗟乎！丈夫生長七尺軀，不止乘軒拖金紫。身從絕域建奇勳，名姓方堪重青史。海外如公真不愧，乘長風破浪萬里。千古功高誰與同，惟有張騫傳介子。」（頁三三七—三四〇）

按：尹士俚略歷見前。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，大甲西社事件中，士俚先後率鄉勇設法捕逐及隨軍擒剿平定之，後繪成此圖。而劉 靖題詠此圖之長句殆為該事件稀見之紀事詩，可補前此清代臺灣古典文學之缺佚，亦可收入有關地方志書之〈文徵〉相關篇章。

（三）劉 靖復湯右曾長子函

「弟豫之新鄭人也，昔康熙戊子應童子科試於許昌，時年十五，蒙老夫子大人當堂閱卷，謬加稱賞，遂取入泮。所恨學疏命蹇，一第維艱，僅以庚子副車入雍。蒙當道薦引，出為閩中令。在閩十餘年，前後歷宰數邑，毫無善狀。丁巳春，調臺灣之彰化縣，又航海而東，碌碌風塵簿書間，今漸老矣。

「回思三十年前，以黃口孺子初出應試，不過逐隊觀場，而老夫子清風峻（峻？）節，矯矯一時，又非尋常風氣可比，意中原無入彀之想，乃蒙吾夫子相賞於一見之下，特拔於儔伍之中。雖一衿甚微，而片刻知遇之奇，終

身進步之始，何敢忘也！

「向曾兩過武林，行李倥匆之際，敬問老夫子瑩所，與世長兄居處，得諸道路之口，皆恍惚而不真。咫尺雲霄，未獲少盡鄙私，耿耿此中，雖時久地遠而不能釋。

「渡臺後，與貴同鄉司馬徐公暨其令坦吳君，每道及尊府，始得其詳。方擬作札歷敘前情，客歲徐公南來，先承華翰遙頒，迴環捧誦，舊感新歡，不自禁其情之一往而深也。

「老世長兄先生，年力方富，抱負素優，自當早入春明，上繩先緒。弟以通家弟兄，將伯之助誼不容辭；但臺北寒地，目前又在交盤，不獲多盡棉力。茲值臺灣令袁公丁艱回籍，其幕友楊君德先家居貴鄉，偕其歸里，附寄一番花信，聊作通問之儀。

「弟臺中瓜期已滿，新官刻下即到，今年夏、秋間可回內地。閩中苦況，業已備嘗，俟登彼岸即欲別作抽身之計。西子湖邊相晤非遙，定當拜吾師於隴上，謁師母於堂前，併與老世長兄作平原十日遊也。

「師母大人另稟候安。臨風遙望，不盡依依。」（頁三四一—三四四）按：湯右曾略歷見前。此為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劉 靖在臺復右曾長子函，除憶述其受知於右曾並蒙取入泮之往事，亦涉及臺灣之人與事，因予錄出。函中「老夫子」、「吾夫子」皆指右曾，康熙戊子即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），庚子為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，丁巳為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，「司馬徐公」指臺防同知徐林（浙江錢塘人，貢生。雍正十三年閏四月由南靖知縣陞任，乾隆二年四月任滿），「臺灣令袁公」指臺灣縣知縣袁本濂（直隸阜平人，例監。乾隆四年由晉江知縣調任，五年以憂去）。

（四）水沙連茶

「彰化縣水沙連社產土茶，枝葉粗硬，味帶土腥，惟小兒痘疹不出，

用之神效。予昔為邑令，臨行，該社通事土官持數百觔以贈，予嫌其繁重，留十分之一二。及渡海抵福州，正值痘疹盛行，登門求索者應接不暇。又數年丁艱歸，尚餘少許，傳聞里中，爭相索取，得些微如至寶，而已罄竭無餘矣。」（頁三六六）

按：《諸羅縣志·物產志》云：「茶：……水沙連山中有一種，味別；能消暑瘴。」⁶⁴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·赤崁筆談》云：「水沙連茶，在深山中。眾木蔽虧，霧露濛密，晨曦晚照，總不能及。色綠如松蘿，性極寒，療熱症最效。每年，通事於各番議明入山焙製。」⁶⁵均謂此茶「能消暑瘴」或「療熱症最效」；劉 靖則稱此茶「小兒痘疹不出，用之神效」，且又云：「抵福州，正值痘疹盛行，登門求索者應接不暇。」足見確為治痘疹不出之藥方乃至驗方也。

（五）龍涎

「臺灣龍涎產大雞籠海洋中，其說不一：或云風雨潮汐，群龍交戲水上，遺涎焉；或云即鯨魚精液，浮水面，凝為涎。土番乘獨木舟取之。以色白者為佳，黑者次之。價昂不可多得。予官臺北三年，前後購四兩餘。回至內地，為人索取大半。及讀禮歸，併補官畿輔，每談及者輒求贈少許；又時或出以救刀傷之人。蓋刮其碎末，用唾津敷，一切皮破痕可以止痛止血，屢驗不爽。至云能治心痛，併助精氣，則未嘗試之。其氣腥甚，聞以沉檀磨汁和入，即成龍涎香云。」（頁四三四—四三五）

按：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·赤崁筆談》云：「漁翁魚……口中噴涎，常自為吞吐；有遺於海邊者，黑色、淡黃色不等，或云即龍涎。番每取之以賈利，真贗亦莫辨也。」⁶⁶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之〈出產水利〉云：

64 （清）周鍾瑄纂輯、方 豪校訂：《諸羅縣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頁一九〇。

65 （清）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四十六年一月），頁六二。

66 同註65，頁六六—六七。

「再大雞籠山腳出龍涎香，傳為漁翁魚精液激撞海石而成，番人浮水取之，以淡黃色白嚼而不化者為佳。云能止心痛、助精氣，購之，不可多得，價常埒于金玉。」⁶⁷劉 靖對尹士俚《志略》所云「能止心痛、助精氣」表示「未嘗試」，而另又云：「時或出以救刀傷之人」，因「刮其碎末，用唾津敷，一切皮破痕可以止痛止血，屢驗不爽」，足證為救治外傷、止痛止血之驗方，而前者則言「未嘗試」，可見其實事求是之精神。而靖曾閱尹士俚之《臺灣志略》亦可知矣。至靖所稱「鰵魚」即海鱸，亦即漁翁魚，非謂泥鰵也，可參《諸羅縣志·物產志》⁶⁸。

（六）臺灣禽鳥之異

「臺灣禽鳥之異，在北路所習見者有曰長尾三娘，翠羽朱喙，尾長尺許，形類練雀而稍大。又有五鳴雞一種，土名五更雞，大如鶴鶉，項下有黑白文，彷彿太極圖形狀；每漏下一鼓，即鳴數聲，土番呼為『標標』，以其音相似也。最貴者曰倒掛鳥，翎羽鮮明，紅綠相間，尖喙如鈎，足短爪長，繫於架上，終日倒掛，夜睡亦然；予彰化署中曾蓄其一，歷數月忽斃，斃後仍倒掛；其種來自呂宋。呂宋為臺北近地，他處不多見。」（頁四六二—四六三）

按：按「范志」之〈物產·鳥獸〉引《臺海采風圖》云：「長尾三娘，朱喙、翠翼、褐脊，彩耀相間；尾長盈尺，臺人因而名之。生於諸羅深山，中土罕有見者。」⁶⁹《諸羅縣志·物產志》云：「長尾三娘：鷓之屬。色青，光彩照人。嘴朱紅，足紫，尾長尺許。或呼為娃鳥，疑即所謂青鷓也。」⁷⁰而「劉志」之〈風俗〉所附〈物產〉云：「長尾三娘：

67 （清）尹士俚纂修、李祖基點校：《臺灣志略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三月，一版一刷），頁九一。

68 同註64，頁二三五。

69 同註2，「范志」，第四冊，頁五二五。

70 同註64，頁二二七。

鷓之屬。色青，光彩照人。一名練雀。」⁷¹劉 靖謂長尾三娘「形類練雀而稍大」，則與練雀蓋不同，非「劉志」所謂之「一名練雀」。

《臺海使槎錄·赤崁筆談》云：「五鳴雞，大如鷓鴣，項白，每漏下一鼓，即一鳴。」⁷²而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之〈出產水利〉云：「羽毛之屬有白鳩，能知氣候，每交一時，即連鳴數聲」⁷³而上述〈赤崁筆談〉及「劉志」關於白鳩，俱無「每交一時，即連鳴數聲」之記載⁷⁴，似屬尹氏之誤載也。

「范志」之〈物產·鳥獸〉引《臺海采風圖》云：「倒掛鳥，似鸚鵡而小，翎羽鮮明，紅綠相間；緣枝循行，足短爪長。性好倒掛，夜睡亦然。種出東洋呂宋。」⁷⁵比對靖所記之倒掛鳥，可知靖曾參考《臺海采風圖》。

七、結語

劉 靖《片刻餘閑集》書中，有關著者本人之記事，比比皆是，十分珍貴；至其在臺任職彰化縣知縣期間所見所聞之臺灣之人、事、地、物，更豐富清代臺灣文獻之內涵。靖嗜好閱讀及丹鉛載籍，對方志等地方文獻亦相當有興趣，至少曾閱康熙《臺灣縣志》、《臺海采風圖》及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，已如上文，此外，在《片刻餘閑集》提及之方志，至少尚有福

71 同註2，「劉志」，第一冊，頁一一九。

72 同註65，頁六四。

73 同註67，頁八八。

74 同註65，頁六四；同註2，「劉志」，第一冊，頁一一九。

75 同註2，「范志」，第四冊，頁五二六。

安縣誌⁷⁶、《盤山誌》及《補遺》（釋智朴號拙菴撰）⁷⁷、豐潤邑志⁷⁸，甚至在雍正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任崇安縣知縣時，聘邑人張彬（字幼賓，康熙二十九年庚午舉人。曾任奉新知縣）纂《崇安縣志》⁷⁹，故雖因靖另有《宦閩公牘》，於《片刻餘閑集》中鮮少見有任彰化縣知縣時施政相關記載，然其重要性要不容輕忽。而其所作尹士俚〈平番圖〉長句詩，更可補臺灣古典文學史之缺佚。以劉靖此書為例，即可充分顯現文獻史料蒐求、整理及出版之重要與必要。

76 同註1，頁三五二、四三九。

77 同註1，頁四〇一。

78 同註1，頁四六四—四六五。

79 同註8，頁三四、二三六、四七二、六四六；朱士嘉：《中國地方志綜錄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，初版），下冊，〈福建〉，葉七上。

劉 靖《片刻餘閑集》關於臺灣之記載

